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口头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雨潇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雨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王雨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方兰声、陈波、代亚	方兰声
提名委员会	崔孙良、王雨潇、陈波	崔孙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波、吴洋宽、方兰声	陈波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雨潇、崔孙良、艾林	王雨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艾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艾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

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洋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艾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吴洋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胜权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艾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张胜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楼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艾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楼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苏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艾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吴苏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康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艾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胡康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义辉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金义辉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滕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滕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特聘王式跃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公司向王式跃先生支付薪酬10万元/年（税前）。名誉董事长因列席公司会议、开展公司相关经营业务活动或代表公司参加社会活动等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王雨潇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89.377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21.2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43）。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艾林、吴洋宽、代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